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及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和校园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夯实公司高校客户资源积累，为公司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和商业模式的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获得优秀的经营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积累更多人才。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5,283.44603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甘 勇

王世卿

祝田山

签字日期: 2015 年 8 月 8 日